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5分至10時44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賴瑞隆 莊瑞雄 廖國棟Sufin．Siluko  
陳超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鄭運鵬 蘇震清 周陳秀霞 高志鵬 邱議瑩  
王惠美蘇治芬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呂玉玲 曾銘宗 鄭天財Sra．Kacaw  
何欣純 葉宜津 林奕華 劉世芳 蔣乃辛 邱志偉  
羅明才   
**委員列席11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秘書張致盛

畜牧處副處長王忠恕

科長江文全

技正陳宜鴻

輔導處技正王勝平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

專員陳銘泓

農糧署副署長蘇茂祥

漁業署主任秘書繆自昌

研究員鄭淑文

家畜衛生試驗所助理研究員蔡國榮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長彭明興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副主任委員彭紹瑾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羅莉婷

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陳雅惠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科長高志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組長張永傑

視察廖政暉

專員張萩亭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王慶麟

科長紀國雄

科長黃椿雄

科員郭益圻

警務正洪嘉臨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陳召集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1.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我國近五年農產品價格是否平穩、產銷失衡及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年初休市風波造成菜價不穩事件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另定期報告及詢答。

**討 論 事 項**

1. 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決議：**

**壹、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6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1億1,895萬4千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1節「罰金罰鍰」5,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6,895萬4千元。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7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20萬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7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12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12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3億2,912萬5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8項：

1. 公平交易委員會108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編列2,73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賴瑞隆　蘇治芬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陳超明 莊瑞雄

連署人：林岱樺 廖國棟 孔文吉

1. 公平會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之獨立機關，針對高通裁罰乙事卻突然改變立場，從裁罰轉向以投資和解，單就「衡酌產業發展需求」為由，不足以說服社會大眾！然因高通案受外界質疑其獨立性與和解過程之公正性，故公平會應提供高通案處理期間(包含裁罰及和解)所有委員會議與跨部會單位召開之所有會議紀錄，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釐清真相，說服大眾！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1. 公平會設立目的係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但高通案公平會在原處分沒有問題下，竟然以投資換取裁罰，缺乏正當性，造成諸多質疑！例如高通案裁罰的是3G的標的，而和解卻是投資5G標的！這樣是否會衍生「行政程序不當連結原則」問題？歐美、陸、韓都提出高額裁罰都堅決不同意和解，然而台灣竟然同意和解，把罰款轉為投資的資本財！有沒有圖利？若以投資取代裁罰是否衍生「以債轉股」的後續企業效應？國外經驗來看，和解都是在處分前進行，而高通和解案卻是已進行處分才和解的，國際上類似作法很罕見，中間轉折為何？為釐清以上諸多疑點，公平會應於網站上公布與高通的和解筆錄內容，及高通投資台灣的產業方案。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1. 經查公平會第57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中審議案第6案，清楚揭示對於「研商委員會議議案之發言要旨記錄方式案」決議以數位化錄音方式保存所有案件之聲音檔，故公平會對委員會召開一定有其錄音檔案。依據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五解釋：「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為能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綜上，公平會委員會議紀錄應予公開，且和解案既已通過，立法院調閱相關會議紀錄不影響公平會行使其職權，請公平會提供討論高通和解案之委員會議紀錄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1. 公平交易法於2015年修法時，於第48條增訂「免除訴願程序條款」，亦即未來對於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作成之處分，人民不必、亦不得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而是應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向行政法院起訴。公平交易法修法後，當事人不但無訴願權可行使，亦欠缺作成處分前應強制聽證之程序權保障，其所受之罰鍰處分，金額之高甚至可能遠超過刑罰之罰金。因此，當事人於受調查、裁罰前階段是否被賦予完整、適當的正當程序保障，實為公平交易法法制中不可迴避之問題。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分析本條之適法性與妥適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人民之訴願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林岱樺　蘇震清

1. 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之數據資料，107年1至8月之尚待收繳之應收行政罰鍰即高達356萬8千元，追溯至過往年度之總計甚至暴增至8,548萬5千元，仍有為數極高且積欠多年之罰金罰鍰未繳納。惟查有許多業者為累犯，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裁處機制似無法達成嚇阻不法及投機份子。追繳罰金罰鍰之作為亦過於消極。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與分析現行裁處機制與追繳罰金罰鍰不力之問題，並研擬更具可行性之裁處機制方案及罰金罰鍰積極追繳作為辦法，以利維護我國公平競爭環境，並遏制不法情事之發生。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林岱樺　鄭運鵬

1. 公平會與高通達成和解，換得高通承諾協助台灣推動5G，高通也確實在台成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COMET）」，為高通在海外唯一與製造相關的研發中心。若公平會當時堅持裁罰到底，拒絕和解，此案將進入永無止境的官司纏訟，最後政府可能收不到應有的罰金，也傷害台灣的產業發展。爰要求公平會在面對攸關整體經濟發展的重大個案時，應遵守「公平交易法」所闡示的原旨「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並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

提案人：邱議瑩　莊瑞雄

連署人：鄭運鵬

1. 為增進新住民、原住民族對於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具體事例及案件之了解與認識，應積極辦理宣導場次，並建立族群友善宣導機制，如多語言資訊平台、宣導手冊等，以利公平會推動「不實廣告及違法多層次傳銷宣導」之執行，並維護台灣公平競爭及交易環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鄭運鵬　高志鵬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4,669萬4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1,878萬6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2,790萬8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2項：

1. 反托拉斯基金108年度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中編列「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科目400萬元，係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較107年度預算案720萬元減少320萬元，減幅達44.44%。經查近年檢舉不法聯合行為案件雖略增，然經公平會查處後實際處分與發放檢舉獎金之案件及金額均相當有限，導致預、決算數差距頗大。公平會對此應提出預算編製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1. 反托拉斯基金108年度「基金來源」僅編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違規罰款收入」預算4,669萬4千元，同107年度預算數，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收入之30%，而近三年度均未編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預算數；惟查反托拉斯基金成立後餘裕資金均存放於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與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基金運用應注重收益性」未盡相符，且截至107年8月底基金餘額已逾10億元，108年度卻未編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預算數，恐欠核實，應確實審酌資金調度情形及利率水準檢討增列該基金108年度利息收入數，俾利落實財務管理並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莊瑞雄　賴瑞隆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 繼續審查：
2.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均照案通過。
2. 第二十三條條文，除刪除第七項句中「優先」2字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3.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委員超明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